

关于落实监管要求、推进货币经纪服务协议 签署的提示函

尊敬的客户：

您好！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万分感谢贵公司一直以来的支持和关心。现根据相关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我司就提示落实监管要求、推进货币经纪服务协议签署相关事宜，向贵公司致函如下：

根据《**银行间市场经纪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5〕26号**）**第九条**“**经纪机构向委托方提供银行间市场经纪服务前，应当与委托方签署服务协议，向委托方充分说明报价及撮合规则、服务费率、获得报价的优先级等内容，并严格依据协议开展业务，公平对待客户，为客户信息保密。金融机构投资者接受经纪服务应签署协议。经纪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为未签署协议的客户提供询价、报价及撮合等经纪服务。**”、**第二十四条**“**针对本办法实施后新接受的委托，经纪机构应当按要求签署服务协议。对于本办法实施前产生的委托，经纪机构应当在2026年7月1日前与委托方补充签署服务协议，并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条件。**”以及《**货币经纪公司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5年第6号，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货币经纪公司提供经纪服务，应当与客户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服务内容、期限、费率等事项。金融机构应当配合货币经纪公司遵守本办法相关规定，维护市场公平秩序**”的规定，**经纪商不得直接或间接为未签署协议的交易商提供经纪服务。**

为严格落实上述监管要求，切实防范合规风险，确保贵我双方货币经纪业务合作持续合法合规、有序推进，避免因未及时签署协议影响业务正常开展，我司特发此函，郑重提示贵公司，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法规要求，尽快与我司对接，完成已实际使用经纪服务但尚未签约产品的服务协议签署工作。

如贵公司有任何疑问请及时与我司以下联系人联系。感谢理解与支持！

联系人：李旭

联系方式：022-58912897

邮箱：XTcompliance@tjxintang.com

特此函告。

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6日